

证券代码：430324

证券简称：上海致远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3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3月16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锋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本方案内容详见2015年3月17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5-00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决议》

同意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选择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决议》

同意选择督导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选择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决议》

同意选择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同意认定经提名的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决议》

同意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

1、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取得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

2、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若需要）；

3、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具体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4、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同意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17 日